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81弄1
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話：02-27673936

傳真：02-27673938

Email：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4100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團體傷害保險自費投保說明 (1141004500_Attach1.pdf)

主旨：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增加超值失能險，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謀全國公協人員福利之計，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特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包含「華南產物團體意外險一天不到1.5元100萬（意外險、傷害失能），保障年繳500元。一天多加1元立即擁有傷害日額型住院保險金1,000元/天、傷害醫療實支實付1萬元之團體意外險（內含8項傷害險保障）」及「汽機車強制險方案」，並推薦「新享優退優惠方案」及業界唯一全方位超值失能險優惠福利專案，敬請多加參考選用。
- 二、本方案適用於全國所有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同仁周知。
- 三、詳細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如需舉辦說明會時，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並安排專員至各



機關學校服務及解說。

四、因時有機關員工收到仿冒本協會福利廠商，並且從事非協會的福利專案推銷，為確保機關員工權益，特此請晨陽保險的專員出示專用識別證以供辨別。

五、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8樓，服務窗口：黃彥文經理，全省客服專線：0800-088-606。

正本：銓敘部、考試院、總統府、考選部、監察院、最高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交通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核能安全委員會、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客家委員會、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新竹市公務人員協會、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南投縣公務人員協會、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